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12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关于第
2359/2014 号来文的意见***

来文提交人： Alimzhon Saidarov、Avaz Davudov、Erkin Vasilov
和 Khikmatillo Erbabaev(由律师 Valeryan Vakhitov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吉尔吉斯斯坦

来文日期： 2013 年 12 月 5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

事由： 任意拘留；酷刑

程序性问题： 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酷刑——及时公正调查；任意逮捕——拘留；基于国
籍、族裔或社会出身的歧视；公正审判——法律援助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十四条第 3 款(丁)项；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 委员会第一百一十九届会议通过(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9 日)。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塔尼亚·玛利亚·阿卜杜·罗乔利、亚兹·本·阿舒尔、
任伊尔兹·博兰兹·克里斯·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赫里斯托
夫·海恩斯、岩泽雄司、巴马利亚姆·伊特·玛西娅·V.J.·克兰、邓肯·莱基·穆胡穆扎、
普蒂尼·帕扎尔奇兹、毛罗·波利蒂、何塞·马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和马
戈·瓦特瓦尔。



1. 来文提交人 Alimzhon Saidarov、Avaz Davudov、Erkin Vasilov 和 Khikmatillo Erbabaeov, 吉尔吉斯斯坦公民, 出生年份分别为 1969 年、1969 年、1974 年和 1991 年。提交人称, 缔约国侵犯了他们依《公约》以下条款享有的权利: Saidarov 先生: 第七条, 与第二条第 3 款、第九条第 1 和第 2 款、第十条第二款(甲)项, 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和第二十六条一并解读; Davudov 先生: 第九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和第二十六条; Vasilov 先生: 第九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和第二十六条; Erbabaeov 先生: 第九条第 1 和第 2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和第二十六条。提交人(除 Saidarov 先生)未正式申诉缔约国侵犯了《公约》第七条, 但 Davudov 先生、Vasilov 先生和 Erbabaeov 先生提交的事实反映了此种指称。《任择议定书》于 1995 年 1 月 7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 Valeryan Vakhitov 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称, 2010 年 6 月 9 日和 10 日, 吉尔吉斯斯坦南部奥什市发生吉尔吉斯斯坦族与乌兹别克少数民族之间的族裔暴力冲突。

2.2 提交人还称, 2010 年 6 月 12 日, Saidarov 先生、Davudov 先生、Vasilov 先生和其他身份不明者在 Saidarov 先生奥什市的住所躲避街头暴动。某一刻, 提交人走出住所, 帮邻居灭火。邻居随后拘留了两名吉尔吉斯斯坦族未成年纵火嫌犯(后确认姓名为 I.D.和 A.D.), 将其带至 Saidarov 先生的住所。Saidarov 先生立即致电警方通报拘留纵火嫌犯的情况。2010 年 6 月 13 日早上, 国家安全局官员前来 Saidarov 先生的住所, 带走了纵火嫌疑犯。这些官员未就事件发布官方报告。

2.3 2010 年 6 月 20 日, Erbabaeov 先生从 Sura-Tash 村返回奥什市, 此前他和家人躲避暴动逃离了该村庄。下午约 5 时 30 分, 他前去会见 Vasilov 先生。这次见面时两人均被逮捕并被带往国家安全局奥什市分局。两人被迫面壁半日, 背部、后腰和头部遭毒打, 胁迫他们认罪。Erbabaeov 先生后遭酷刑逼供, 强迫他承认自己未曾犯下的罪行。

2.4 Erbabaeov 先生 2010 年 6 月 20 日下午 5 时 30 分被拘留。起初他作为证人受到审问, 2010 年 6 月 22 日早上才在代理律师缺席的情况下作为嫌犯被拘留并由国家安全局调查人员登记。2010 年 6 月 23 日, 奥什市法院决定拘留 Erbabaeov 先生待审。2010 年 8 月 13 日, Erbabaeov 先生一案的调查人员撤销了他所有其他罪名, 仅依《刑法》第 339 条之(1)保留了知情不报一项。

2.5 Erbabaeov 先生称, 国家法律不要求审前拘留受指控犯有上述罪名者。Erbabaeov 先生有固定地址, 但仍拘留候审至 2010 年 8 月 26 日。2011 年 1 月 21 日, 奥什市法院判处 Erbabaeov 先生 1 年监禁, 监禁地点在一处安置聚居区。2011 年 5 月 26 日, 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监督抗议后, 奥什市地区法院推翻原判, 请奥什市法院再次听证该案件。2011 年 9 月 16 日, 吉尔吉斯斯坦最高法院依据监督复审程序审议该决定后维持原判和奥什市法院的判刑。

2.6 Davudov 先生称, 他 2010 年 6 月 22 日首次作为证人被拘留和审问, 首次拘留大约 5 小时后作为嫌犯被正式拘留并登记。2010 年 6 月 24 日, 法院下令将提交人审前拘留。提交人被拘留在奥什市国家安全局拘留所, 直至 2010 年 8 月

26 日转往第 25 号审前拘留所(SIZO)，拘留待审至 2011 年 2 月 1 日。¹ 2011 年 1 月 21 日，提交人因绑架和非法持有武器获判 5 年监禁。关于 Erbabaev 先生，在 Davudov 先生一案中，奥什市地区法院先是推翻判决和量刑，但后来最高法院维持了原判。

2.7 Saidarov 先生也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被国家安全局拘留。逮捕时他未作抵抗却仍遭到暴力。他先是被迫面壁，同时遭到身份不明的官员轮流毒打背部、头部和身体他处，多处肋骨断裂，有 2012 年 10 月 6 日医疗证明为证。他两周无法进食，只能饮水。他因担心报复而不愿申诉自己所受酷刑和待遇。Saidarov 先生起初作为证人被拘留和审问，随后首次羁押约 2 小时后作为嫌犯被捕。

2.8 2010 年 6 月 23 日，法院决定将 Saidarov 先生审前拘留。他被控告绑架、非法拘留和参加群众暴动。Saidarov 先生关押在奥什市国家安全局拘留所，直至 2010 年 8 月 26 日转往第 25 号审前拘留所(SIZO)，被拘留至 2011 年 2 月 1 日。2011 年 1 月 21 日，奥什市法院判处 Saidarov 先生 5 年监禁。

2.9 Vasilov 先生于 2010 年 6 月 20 日被拘留。他被带往奥什市国家安全局大楼首层，被迫面壁，同时遭到数名身份不明官员的毒打。然后他被带往楼内一间办公室，因杀人和持有武器的指控受到 6 名身份不明官员的审讯，随后被脱去衣服，再次遭到毒打。身份不明的官员给 Vasilov 先生头部套上塑料袋，令他窒息而失去知觉。

2.10 Vasilov 先生还称，自己 2010 年 6 月 21 日作为证人正式接受审讯。2010 年 6 月 23 日，他的身份变为嫌犯，经法院批准受到拘留。提交人称，自己整个审问期间不得接触律师。Vasilov 先生及共同被告(本来文共同提交人)请法院准许他们自行传唤可以提供重要辩护证据的证人。法院驳回了请求。审判结束后，Vasilov 先生获判 3 年监禁。

申诉

3.1 Saidarov 先生称，自己在警察局遭受的毒打和酷刑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与第二条第 3 款和第十条第 2 款一并解读。Davudov 先生、Vasilov 先生和 Erbabaev 先生在提交委员会的申诉中还提及毒打和虐待，但并未正式提出关于《公约》特定条款受到违反的申诉。Saidarov 先生还称，因担心报复而未投诉缔约国的酷刑或虐待行为。²

3.2 提交人称，奥什市法院 2010 年 6 月 23 日关于审前拘留措施的决定未评估羁押的必要性与合法性，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提交人还称，委员会在 Kulov 诉吉尔吉斯斯坦案的意见中判定存在违反第九条第 1 款行为，因为“调查人员毫无证据”，无法证明提交人“企图逃脱或阻碍调查”，并表示，“所有情况下，合法逮捕后还押不仅须合法，还必须合理”。这一意见同样适用于本案。提交人提及，委员会关于 Mukong 诉喀麦隆案的意见确认，任意性必须从广义上加解释，以涵盖不适当、不公正和不可预见性和正当法律程序等要素，提交人称，他们受到了任意拘留，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

¹ 不知提交人这一日期是否获释。

² 三位提交人还提供了亲属提交的酷刑相关申诉之副本。

3.3 提交人称，他们依《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享有的以下权利受到了侵犯：被捕后超过 48 小时后才面见法官；未能自逮捕之时起接触律师；在律师缺席的情况下接受审讯；逮捕报告中未提及指控他们犯有的罪名。Saidarov 先生和 Erbabaev 先生还称，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的行为。

3.4 四位提交人均表示，不准他们接触自行选择的律师构成了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的行为。

3.5 提交人称，由于他们是乌兹别克族身份，刑事诉讼与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社区之间冲突相关，受害方是吉尔吉斯斯坦族，对提交人的刑事诉讼中所有参与机关的代表也均为吉尔吉斯斯坦族，因此这构成《公约》第二十六条禁止的歧视。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4 年 10 月 29 日的意见中称，2010 年 6 月的事件中，奥什市内及周边爆发族裔间暴力，众多政府和私人所有的财产遭到烧毁。来文提交人积极参加了这些事件，主要是在 Saidarov 先生奥什市的住所非法拘留两名吉尔吉斯斯坦公民并对他们暴力相向。³

4.2 2011 年 1 月 21 日，Saidarov 先生和 Vasilov 先生获判 3 年监禁，Erbabaev 先生获判 1 年监禁，Davudov 先生获判 5 年监禁。2011 年 3 月 3 日，奥什市检察官办公室向奥什市地区法院提出监督复审抗议。地区法院 2011 年 5 月 26 日决定将案件发回奥什市法院重新审理。

4.3 被告律师不同意奥什市地区法院向最高法院请求监督复审的决定，因为据称受害人和被告已和解，受害人也未要求赔偿。被告律师请最高法院维持一审法院原判。

4.4 最高法院判定，一审法院已考虑所有相关证据并维持原判。被告请最高法院维持下级法院的判决并承认有罪。提交人在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中所言与最高法院收到的监督复申请不符。

4.5 缔约国还称，所有提交人均有机会向国家机关申诉酷刑和待遇，但并未这样做。

4.6 缔约国还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9 条，法院可以考虑因非法起诉、任意拘留或起诉而提供赔偿。这适用于撤销刑事罪名或认定被告无罪的情况。提交人被法院认定有罪，也未提出申诉，因此不考虑赔偿事宜。

提交人的补充意见

5.1 2015 年 1 月 23 日，提交人答复缔约国的意见称，缔约国未答复提交人在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中提出的问题。

5.2 提交人申诉的情况应结合 2010 年 6 月的事件考虑。很多乌兹别克族的住房和其他形式的财产被烧毁。拘留在 Saidarov 先生家中的两名青年是纵火嫌犯。提

³ 缔约国未提供更多资料。

交人立即联系了当局，但执法人员次日(2010 年 6 月 13 日)才前来带走拘留的纵火犯。

5.3 各次听证期间，提交人请法院传唤前来 Saidarov 先生住所的官员之一 Z.K.。法院驳回了请求，称这名官员当时身在比什凯克。

5.4 缔约国反对道，提交人未就酷刑或虐待提出申诉。但提交人称，自己的亲属⁴向当局申诉了提交人遭受执法人员酷刑的情况。当局答复申诉时仅表示，未发现侵权行为。⁵ 2010 年 12 月 16 日，Erbabaev 先生在法院听证中申诉称，自己在拘留期间遭到国家安全局官员酷刑。⁶ Davudov 先生申诉称，自己遭到官员毒打。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对这些申诉不予理会。

5.5 另外，一些人权维护者 2011 年 8 月 11 日面见吉尔吉斯斯坦总检察长。⁷ 他们在会见时申诉称提交人遭到了非法拘留，并在逮捕期间遭受了暴力。缔约国并未调查这些申诉。⁸

5.6 提交人还称，法院决定审前拘留措施的听证在国家安全局办公地点举行。所谓的听证期间，请法官拘留提交人待审的检察官殴打了 Saidarov 先生腹部和背部。提交人在恐惧的氛围下认识到，就自己所受酷刑和施加酷刑者提出申诉危险而徒劳无益。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案件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直接质疑本来文可否受理，但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未向本国法院和当局提出酷刑和虐待的相关申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提供了亲属提交本国机关的酷刑和虐待之相关申诉的副本，还注意到缔约国未立即对申诉作公正调查。此外，提交人之一 Erbabaev 先生在法院听证中申诉称自己在国家安全局官员手中曾遭酷刑。因此，鉴于缔约国未提出任何明确一致的论据说明本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不妨碍委员会审查本来文。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和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但鉴于档案中无任何相关新资料，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为可否受理之

⁴ 提交人提交了信件副本。

⁵ 提交人提供了缔约国当局来函副本。

⁶ 法院记录副本显示，Erbabaev 先生在听证中称自己曾遭毒打。

⁷ 未提供人权维护者姓名。

⁸ 提交人提交了当局就申诉致提交人亲属的以下答复之副本：(1) 2010 年 7 月 26 日致 Erbabaeva 女士；(2) 2010 年 8 月 12 日并致 Vasilova 女士、Saidarova 女士和 Erbabaeva 女士。当局否认有任何虐待、施压或违反诉讼规则的行为。

故充分证实这些申诉。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6.5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为其根据《公约》第七条(与第二条第 3 款、第十条第 2 款(甲)项、第九条第 1 和第 2 款一并解读)提交的其他申诉的受理提供了充分证据，因此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开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结合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申诉称，提交人受到身心胁迫而认罪。委员会认为，对这些指控缔约国未予质疑。委员会回顾其一贯判例称，缔约国一旦收到关于违反第七条之虐待行为的申诉，必须立即开展公正调查。⁹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来文称，提交人的亲属向国家当局提出了关于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申诉。此外，Erbabaev 先生在一次法院听证中称自己在国家安全局官员手中曾遭酷刑；这一申诉分明载录于法院听证记录。尽管有这些申诉，法院或检察官办公室等有关地方机关均未及时开展公正调查。此外，缔约国在意见中未谈及提交人来文中的申诉和指控。这种情况下，必须妥善考虑提交人的指控。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现有事实显示，提交人依《公约》第七条(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本案中存在违反《公约》第七条(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行为，因此决定不单独审查 Saidarov 先生根据第十条第 2 款提出的申诉。

7.3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申诉称，他们受到国家安全局官员任意拘留，起初未作登记，并且最初作为证人受审问。提交人还称，他们受到的首次拘留具有任意性，待审期间理应获释。缔约国在对本来文案情的意见中未谈及任意拘留问题。委员会回顾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2014 年)一般性意见称，第九条含意范围内的逮捕不一定是国内法律所界定的正式逮捕。鉴于对提交人关于任意拘留的指控缔约国未作任何相关解释，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依《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委员会作出适用于所有提交人的关于违反第九条第 1 款之行为的结论后，决定不单独审查 Saidarov 先生和 Erbabaev 先生依第九条第 2 款提出的申诉。

8. 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依《公约》第七条(与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九条第 1 款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有效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充分赔偿《公约》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因此，除其他外，缔约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公正调查提交人关于酷刑的指控并充分赔偿提交人。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⁹ 见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第 20 号(1992 年)一般性评论，第 14 段。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缔约国也已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以本国官方语言公布本《意见》。
